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12,708,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營業額約 12,587,000 港元輕微上升約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385,000 港元，比對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約為 1,260,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生物特徵科技產品、方案及專業服務供應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表現卓越共睹。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資產，ITE 持續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期內，本集團總部遷往新地址，以加強競爭力迎接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提供方案及專業服務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連續四年獲取為職業訓練局屬下各學院提供個人化智能學生證服務合約，超過 14,000 張智能學生證已完成交付。智控系統並獲取一新合約，為贊育醫院提供智能門禁控制系統。贊育醫院成為本港第九間由智控系統提供智能保安系統的公立醫院。與此同時，獲取多間公立醫院相關智能保安系統的擴容合約。

智控系統獲取本港其中一間大型物業管理公司的資訊科技合約，為該物業管理公司的客戶管理系統提供建基於智能卡平台的應用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該大型物業管理公司於本港掌管多項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智控系統（「澳門」）有限公司獲取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委員會合約。為大會提供智能卡通道及停車場管理系統，而第五十九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八日隆重舉行。

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子公司 RF Tech Limited，欣然宣佈創新產品「基於射頻識別技術的手持式閱讀器 HOMAC®RD-200AB ISO 15693」，榮膺 2012 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優異證書。該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適用於基於射頻識別技術的物品管理系統，特別是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此高能量和極輕便的閱讀器利用藍牙無線技術接連「安卓」作業系統的手提電子裝置，是為使用者帶來極實用而簡便的創新產品。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13,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1%。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385,000 港元，比對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約為 1,260,000 港元。

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 1%。本集團邊際毛利從去年同期的 28% 上升至期內的 33%。

期內，本集團在提供及銷售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收入減少 27% 至約 4,46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6,000 港元）。但在保養收入方面，錄得顯著上升 13% 至約 4,81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79,000 港元）。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上升 64% 至約 3,05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0,000 港元）。

由於辦公室搬遷相關支出，本集團行政費用比對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 2%。

在本公司現金流持續改善下，期內財務費用減少 59% 至約 2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 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 1,000,000 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需求並無季節性之分，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 2.1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9），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 1.9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4）。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的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出售。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僱有 76 名（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7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71 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及澳門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 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 港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其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 2,20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07,000 港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

日後的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港元、美元、葡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在過去數年表現十分穩定。年內，本集團將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而提供企業擔保。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231	6,415	12,708	12,587
已提供服務的コスト		(4,885)	(4,669)	(8,363)	(8,929)
已售貨物的成本		(112)	(97)	(173)	(175)
毛利		2,234	1,649	4,172	3,4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	(223)	11	(217)
行政費用		(2,418)	(2,263)	(4,544)	(4,468)
經營虧損		(83)	(837)	(361)	(1,202)
融資成本		(19)	(36)	(24)	(58)
除稅前虧損	4	(102)	(873)	(385)	(1,260)
所得稅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2)	(873)	(385)	(1,260)
其他全面支出		-	-	-	-
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102)	(873)	(385)	(1,260)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1)	(0.09)	(0.04)	(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21	43
流動資產			
存貨		1,385	1,5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8	7,405	6,5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8	7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9	2,2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4	2,306
		15,171	13,3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9	5,260	3,629
短期借貸	10	1,000	-
撥備		636	669
應付所得稅		20	17
		6,916	4,315
流動資產淨值		8,255	9,018
資產淨值		8,676	9,0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306	9,306
儲備		(630)	(245)
總權益		8,676	9,061

未經審核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值	599	(2,41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值	(419)	1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值	998	1,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增加／（減少）	1,178	(850)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	1,984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	1,1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9,357	25,322	10,749	392	(34,437)	11,383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1,260)	(1,260)
回購股份	(14)	(100)	-	-	-	(11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9,343	25,222	10,749	392	(35,697)	10,00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9,306	24,999	10,749	286	(36,279)	9,061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385)	(38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9,306	24,999	10,749	286	(36,664)	8,676

附註：

1. 編製準則

此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有關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數目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4,468	6,106
- 保養服務收入	4,818	4,279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365	332
	9,651	10,717
顧問服務收入	3,057	1,870
	12,708	12,587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別分析為 (i)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 (ii) 顧問服務。有關這些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 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客戶的收益	9,651	10,717	3,057	1,870	12,708	12,587
業績						
分部虧損	394	(27)	100	13	494	(14)
未予分配企業收益					11	(218)
未予分配企業支出					(866)	(970)
經營虧損					(361)	(1,202)
融資成本					(24)	(58)
除稅前虧損					(385)	(1,260)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385)	(1,260)
資產						
分部資產	8,505	8,386	610	475	9,115	8,861
未予分配資產					6,477	8,859
資產合計					15,592	17,720
負債						
分部負債	5,013	3,004	580	412	5,593	3,416
未予分配負債					1,323	4,295
負債合計					6,916	7,71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22	12	-	-	422	12
折舊	44	32	-	2	44	34
撥備	188	328	22	31	210	359
未動用撥備回撥	(202)	(203)	(41)	(37)	(243)	(240)
存貨折價	34	-	-	-	34	-

爲了監管分部之間的表現及資源的分配：

- 所呈列的分部虧損均在沒有分配任何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匯兌差額以及所得稅支出下呈列每個分部的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除預付中央行政成本、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各呈列分部。
- 除應付中央行政成本、應付所得稅以及短期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各呈列分部。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以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分部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1,559	9,907	418	58
澳門	1,149	2,657	2	3
中國	-	-	1	3
其他地方	-	23	-	-
	12,708	12,587	421	64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16	36	24	5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91	3,717	7,772	7,241
退休計劃供款	164	160	302	300
	4,055	3,877	8,074	7,541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806	1,341	1,368	2,177
折舊	33	9	44	34
研發成本	43	89	113	288
匯兌虧損	(2)	12	(2)	1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	-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借	487	432	973	864
- 公司設備租借	11	11	22	22

5.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是按期內的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海外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分別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中國及澳門應課稅（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38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260,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30,592,000 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5,399,935 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3,559	1,825
其他應收帳款	475	679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073	2,413
應收保留金	332	455
訂金及待攤費用	966	1,151
	7,405	6,523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	1,620	14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95	1,235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514	20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0	239
逾期金額	1,939	1,679
	3,559	1,825

應收貿易帳款由票據日起 45 天（二零一一年：45 天）內到期。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602	4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170	2,038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21	129
遞延保養收入	1,667	1,035
	5,260	3,62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386	230
一至三個月	128	8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8	-
超過一年	-	113
	602	427

10. 短期借貸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1,000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35,728,000	9,357,280
回購股份	(1,444,000)	(14,44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34,284,000	9,342,84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30,592,000	9,305,92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6,108,000 (L)	271,102,348 (L) (附註 2)	-	-	277,210,348 (L)	29.79%
閻偉雄先生	63,142,254 (L)	-	-	-	63,142,254 (L)	6.79%
鄭國雄先生	133,628,000 (L)	-	-	-	133,628,000 (L)	14.36%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	-	-	1,760,000 (L)	0.19%

附註：

1. “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持有 Rax-Comm 67.94% 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及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1)	271,102,348	29.13%
劉海川 (附註 2)	55,938,388	6.01%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 2 劉海川乃是劉漢光的哥哥。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一項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待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此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一一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以上提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 值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僱員	3,500,000	-	-	3,500,000	-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僱員	6,400,000	-	-	6,400,000	-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u>9,900,000</u>	<u>-</u>	<u>-</u>	<u>9,900,000</u>	<u>-</u>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b) 二零一一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 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七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本公佈日，並沒有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3 條的規定，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隨著鄧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僅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及闞孝財先生組成。李鵬飛博士已獲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及 5.28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委任黃宏發先生填補上述空缺為止。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任期，唯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黃宏發先生及闕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